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一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二) 公开、公平、公允；

(三) 股东会涉及关联方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最低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判断；

(六)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关系和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六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润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关联方共同投资；

（六）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七）租赁或承租资产；

（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九）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债权或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十一）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二）签订许可协议；

（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四章 回避

第一节 总则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节 回避主体

第十二条 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 股东回避。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第三节 回避程序

第十四条 如总经理需要回避时，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会议讨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知情的其他股东亦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被提出回避表决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表决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会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四)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表决，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会议临时主持人(会议临时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 关联事项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四节 未回避的责任

第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九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长或者任何无须回避的股东可以临时向股东会提

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对该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本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二十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方法：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总经理审批，按照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备案；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且该协议标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 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理批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是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是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则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节 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 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确定交易对方时，应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相关情况，按照对公司最有利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方。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状况不清楚、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